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22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姚春鵬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6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姚春鵬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另於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等傷害」後補充「而其等所形成之暴力威脅情緒及攻擊狀態，已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使公眾或不特定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為處理其與張凱哲間因車輛維修而生之糾紛，邀請身分不詳之成年男子數名至案發地點，部分人員再邀請身分不詳之成年男子數名參與本案犯行，應認邀請他人者（含被告）均成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實施強暴罪，下手攻擊者（含被告）則皆成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罪。被告與上述邀請他人者、下手攻擊者，就上開犯行間分別具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各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且因其論罪法條中已有「三人以上」之明文，是無須再於主文中諭知「共同」，於此說明。

01 (二)卷內監視器畫面截圖固顯示部分共犯於行為過程中持用棍棒
02 (見偵字卷第59頁)，惟張凱哲於警詢中明確證稱被告僅以
03 拳頭毆打(見偵字卷第23頁至第24頁)，卷內亦無證據顯示
04 被告就上述共犯持用棍棒一事確屬認識，依罪疑惟輕原則，
05 本院認被告所涉犯行尚不符合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意圖
06 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之加重要件，
07 併此指明。

08 (三)被告所涉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
09 強暴罪，為最輕本刑6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考量被告犯後
10 坦承犯行，且已與張凱哲達成和解，張凱哲並於和解書表明
11 願撤回刑事告訴(見偵字卷第105頁；惟妨害秩序罪章之罪
12 並非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自非告訴乃論之罪，故偵查機關
13 及法院仍應予追訴、審判)，本院認對被告科以最低度刑，
14 猶嫌過重，實屬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
15 顯可憫恕，是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6 (四)本院審酌被告因上述糾紛而為本案犯行，對公共秩序及安全
17 造成危害，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
18 犯後態度，及其於本案犯行之行為分擔、已與張凱哲達成
19 和解乙節，兼衡被告之素行、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其為
20 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
2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
2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4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7 五、本案經檢察官劉威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9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布衣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莊季慈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0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08 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1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2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35634號

16 被 告 姚春鵬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巷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姚春鵬（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因不滿張凱哲車輛維
23 修時間過久，遂相約於民國112年1月7日19時15分許，在桃
24 園市○鎮區○○路0段00號前相談，姚春鵬明知該處為公眾
25 得出入之場所，竟與另8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
26 基於在公共場所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之犯意聯絡，以徒手毆
27 打之方式，傷害張凱哲，致使張凱哲受有左側上眼瞼挫傷合
28 併撕裂傷約1公分、左側顏面部挫擦傷等傷害。嗣警員獲報
29 至現場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30 二、案經張凱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姚春鵬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2 人即告訴人張凱哲、證人陳宜佳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
03 並有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監視
04 器截圖照片8張等資料在卷可佐，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眾得出入之
06 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1 檢 察 官 劉威宏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4 書 記 官 蔡佑瑾